**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XDF2025062701

**采购人：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http://szyl.nantong.gov.cn/%EF%BC%89)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DF2025062701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

项目类型：工程

预算金额： 408518.87元

最高限价： 408518.87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 不 接受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南通市公安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为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6）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所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1\附件12\附件13)。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9）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注：供应商某项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请各潜在供应商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查询方式：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谈判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公告公示”

3.方式：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接收文件的指定邮箱：1013963231@qq.com。

开评标全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谈判响应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谈判响应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谈判响应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本项目响应文件是指上传于响应文件接收邮箱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谈判的方式，不邀请供应商到达现场。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采用邮件方式递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相关人员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并以PDF的文件格式在加密后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1013963231@qq.com，邮件中标题为“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将解密密码发送至本项目的远程交互工具QQ群内（群号：687840910），密码发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04日14时45分（暂定，具体以代理机构群内的通知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加QQ群发送密码或密码不正确导致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放弃本项目的谈判响应。若供应商发送的响应文件未加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完整等相关责任。各供应商也应当充分预估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或上传文件被损坏等情况，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QQ群，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统一予以通过，入群后以“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电话”修改自己的群名片,入群后禁止各供应商互相加好友、互相私聊、互相讨论报价等情形，否则，后果自负。在谈判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供应商未随时关注此QQ群的动态信息，则视为放弃交互或放弃对谈判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也将无法看到无效响应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谈判模式，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工农路617号

联系方式：051385291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外环东路12号2楼

联系方式：孙女士 15906295903

附件：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工程量清单

## 3.施工图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共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须分别单独加密，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文件中。

1.2供应商提谈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地点参加谈判活动。

1.2 谈判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竞争性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视情报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1.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1.1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错漏之处雷同；

6.1.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1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6.1.17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6.1.18开标前已有举报，开标后发现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情况与举报情况相吻合的；

6.1.19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判为无效响应的；

6.1.2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凡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6.2.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印鉴章的；

6.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3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2.4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2.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者对采购文件质量要求未明确响应的；

6.2.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2.7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2.8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2.9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2.10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2.11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工程验收、计量方式、结算方式、工期、工程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奖惩等实质性条款的；

6.2.1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谈判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2.1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2.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2.15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3.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谈判方式）。

6.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4.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12号2楼南侧，联系电话：0513-85679898。**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顺利交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或撤销履约保函，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如续签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延期至新合同期满并按规定完成交接之日。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八）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供应商参与项目谈判并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其内容包含：

**（一）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施工内容主要为:详见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请仔细研究。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1、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 ；

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号）；

1.5 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2.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2《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2.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4《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2.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

2.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13

2.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2.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9

2.10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1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3.1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3.2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3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造价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谈判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4、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竞争性谈判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2019〕178号）；其他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缺项材料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费 用 名 称 | 计费基数 | 土建 (%) | 安装（%） |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3.2 | 2.4 |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53 | 0.42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B1-D | 3.1 | 1.5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A+B1-D | /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B1-D | 0.31 | 0.21 |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00 | 9.00 |

注：① 计算基础： 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公布的清单中的为准。

5、谈判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加固、修缮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6、谈判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成交供应商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谈判响应报价。

（2）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5）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高层施工费，吊篮或其他无工作面增加的措施费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主要材料厂家、品名、型号、规格等必须经采购单位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其余材料的选用按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报采购单位、监理书面认可，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供应商采购。因供应商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率）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并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11）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3）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原有地上及地下成品保护费、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成交，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5）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6）供应商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7）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工作人员等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谈判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如有，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最终价格由采购单位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9）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谈判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1）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及绿化的补偿或恢复、周边建筑的破损补偿或恢复、垃圾清理清杂、运出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怠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补偿、赔偿、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2）成交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3）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其他措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4）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恢复，采购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25）供应商确定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采购单位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谈判响应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6）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27）供应商施工期间应遵守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有关施工管理和物业管理规定，做好每日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和保洁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28）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谈判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9）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0）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31）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拆除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进场交底前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拆除或破坏（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重建。本工程拆除的所有废旧建筑材料，发包人不考虑回收，由承包人清理场地，并运出场外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32）采购人邀请专家论证后提出的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实施。

（33）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需求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2、实施时间：45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不涉及。

1. **付款方式**

1、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合同签订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价的97%；

2、余款3% 2年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书面确认后15日内无息返还。

供应商在申请支付时，须提交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并完成顺利交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或撤销履约保函，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如续签合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退还延期至新合同期满并按规定完成交接之日。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谈判方式**

不见面谈判模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本项目需对首轮提交价格响应文件进行核对评审。首轮价格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范要求的，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在最终报价环节，代理机构在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没有盖章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并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文件，按代理机构要求私发给代理机构（如因供应商自身疏忽导致报价泄露，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人（代表）委托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公安局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标，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PDF加密）

2.报价响应文件（PDF加密）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项目名称：**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PDF加密**）**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南通市公安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是（ ）否（ ） |
| 2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是（ ）否（ ） |
| 3 | 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 4 |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是（ ）否（ ） |
| 5 | 响应供应商须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是（ ）否（ ） |
| 6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是（ ）否（ ） |
| 7 |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以上证书的注册单位均为本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 | 是（ ）否（ ）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近期（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其中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 | 是（ ）否（ ） |
| 9 | 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是（ ）否（ ） |
| 10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是（ ）否（ ） |
| 11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 是（ ）否（ ） |
| 12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仅指本项目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 | 是（ ）否（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 是（ ）否（ ） |
|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详见附件） | 是（ ）否（ ） |
| 15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符合监狱企业的须提供，详见附件） | 是（ ）否（ ） |
| 16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是（ ）否（ ） |

注：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A.2资格后审材料文件（**PDF加密**）**

**1、响应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授权人应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递交授权委托书时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在该单位自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作无效处理。

**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 （项目名称），JSXDF2025062701（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南通市公安局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 月\_\_\_\_\_日

**4、**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5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南通市通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西号牌制作点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的 工程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报价响应文件（**PDF加密**）**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注：如我单位中标，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联络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 **响应文件加密提交时只需填写响应报价表（首次）的报价。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
2. **若成交，各清单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第1轮报价的清单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成交价与第1轮报价之间的下浮率（不可竞争费用不参加计算）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清单综合单价的依据。**
3.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期和质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特别注意：**

**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谈判当天填写，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各自首次报价。结算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计算原则：以首次报价的清单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报价总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其中清单工程量保持不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单价=首次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1-最后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100%**

**注：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下浮计算。**

**谈判响应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注：如我单位中标，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联络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本表在开标现场填写。价格标文件里只需填写报价表（首次）报价。**

**2、谈判响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友情提醒：新东方不见面远程QQ群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最后报价及报价明细保存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13963231@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

**……全文结束……**